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关于聘请陈慧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陈慧源女士的个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陈慧源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能够符合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本次会议审议程序及聘任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陈慧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耿成轩

朱 华

孙健